

# 以党建促进协会建设 以自律推动行业建设 发挥桥梁作用 引领行业发展

##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燃气行业是事关千家万户的特殊行业，随着政府简政放权及管理方式的创新，燃气行业协会被赋予了更多的职能。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始终以为会员服务为宗旨，以推动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为目的。

第八届理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经大会选举产生，现已届满，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及理事会的领导下，经全体会员以及秘书处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2016年，协会被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评为“5A级”协会；2017年，被选为全市仅五家之一的“深圳市行业协会自律工作试点单位”。荣获“2017年深圳市行业自律工作先进单位”；2018年，成立“中共深圳市燃气行业委员会”和“中共深圳市燃气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协会获批成为“深圳市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首批试点机构”；2017年-2020年连续四年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为“先进协会”。

现将第八届理事会的主要工作简述如下：

## 第一部分 我市燃气行业及协会发展情况

### 一、燃气行业发展的基本状况

截至到 2020 年，全市终端用气 302.5 万吨，其中：家庭用气 55.72 万吨(管道气 35.39 万吨、瓶装气 20.33 万吨)；工商用户用气 241.87 万吨，包括天然气 232.68 万吨（含电厂用气量）和液化石油气 9.19 万吨；天然气汽车加气 4.87 万吨。全市管道气家庭用户 259.5 万户。

天然气管网长度为 7543.2 公里，其中：超高压管线 136.86 公里，高压管线 205.44 公里、次高压管线 193.07 公里、中压管线 7007.20 公里，市政中压管网覆盖率为 85.2%

全市瓶装气供应站 225 个、服务点 757 个、服务部 13 个，天然气汽车加气站 18 座。

目前全市共有 61 家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企业。第八届理事会期间共向燃气燃烧器具企业发放标识达 372 万张。

### 二、燃气协会发展的基本情况

#### (一) 会员发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协会会员单位共计 136 家，其中燃气经营单位 20 家，燃气工程、设计单位 44 家，燃气器具单位 71 家，汽车加气单位 1 家。

第八届理事会期间共新入会单位 40 家，申请退会 8 家，自动退会 49 家。

#### (二) 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燃气行业专家委员会在宏观层面上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推广新技术、新材料。专家委员会已从 32 人发展到 132 人，从中选出 28 人做为委员专家，涵盖了政策法规类、管道气类、瓶装气类、设计施工监理类、燃气器具类和综合类。专家库的扩容成为协会发展的分水岭，在规范行业管理、引导行业发展的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

### （三）廉洁从业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市燃气行业廉洁从业委员会正式成立，同时发布了《深圳市燃气行业自律委员会工作准则》等相关文件。廉洁从业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市纪委的指示，结合协会的行业管理经验，探索出行业自律的新举措。

### （四）信息化平台建设

协会 2006 年开发了“深圳燃气信息网”，建立起自己的信息化平台；2015 年推出 APP “燃气管理系统”；2016 年创立了微信公众号“深圳燃气协会”，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关于行业与协会工作动态，宣传燃气安全；2017 年协会向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派送了第一份《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简报》，目前简报已发行至第 19 期，加强了燃气行业各方面的交流沟通。

根据服务需要先后开发了“燃气器具管理系统”、“培训系统”、“燃气场站安全检查系统”、“专家信息管理系

统”等多个平台，不断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

## 第二部分 以党建促进协会建设

### 一、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协会章程

完善《协会章程》，明确党对协会的统一领导，强调党在行业管理中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为推动我市燃气行业的健康发展打下政治基础。通过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党对协会工作中重大事项提出决策意见。

### 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2018年4月26日，在市社会组织党委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与支持下，中共深圳市燃气行业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市住建局委派市燃气处调研员任之琳担任行业党委第一书记。市委组织部派驻专职党建组织员，大大提升了行业党委的战斗力和战斗力，通过党委书记、会长“一肩挑”的制度安排，压实了协会党建、会建协同发展基础。

党委成立后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普及教育，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组织生活。教育党员增强党性意识，坚定理想信念，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党建工作联系机制，建立了30余家非公企业的党建联系通道。

行业党委目前下设有一个二级党委、6个直属党支部，党员人数共计194名。行业党委结合行业特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教育学习、志愿服务活动。印发《七一特辑》、三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特辑》、《抗疫特辑》等简报，对行业党委主题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疫情防控先进典型等进行总结宣传。

### 三、审核重大事项

2019年6月，行业党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史小军副会长担任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2019年12月，行业党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关于理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严格按照《协会章程》要求履行党对协会重大决策的审核把控；2020年12月，行业党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换届选举办法》、《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及《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人选》。

## 第三部分 以自律推动行业建设

### 一、全面开展行业协会自律试点工作

2017年6月1日协会被正式认定为全市五家行业自律试点单位之一，8月16日协会参加了全市行业协会自律试点座谈会，接受了正式的授牌。10月13日协会廉洁从业委员会正式成立，同时，召开了“深圳市第八届第四次会员大会暨

行业自律廉洁从业倡议大会”，将行业廉洁从业要求写进了协会《章程》。

协会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深圳瓶装气行业规范化服务的通知》、《深圳市燃气行业自律委员会工作准则》、《深圳市燃气行业廉洁从业手册》和《“保障安全、关注民生、优质服务、廉洁从业”倡议书》等文件，为行业自律管理提供制度化依据。

## 二、 签订自律公约

2016年4月，在第八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上举行了燃气行业燃气器具企业诚信自律承诺签字仪式，共有63家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修企业单位的负责人在现场签署了《深圳市燃气器具企业诚信自律承诺书》，协会积极引导深圳市的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及安装维修企业做有社会责任心的企业，为全市居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020年8月，协会组织瓶装气经营企业签署《深圳市瓶装燃气行业自律公约》，以公约为基础构建瓶装燃气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建立“红黄牌”警示制度并应用于行业信用档案管理，加强深圳市瓶装燃气行业自律，提升瓶装燃气行业诚信经营形象。

## 三、 制定行业标准，以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建设

### （一）发布燃气行业团体标准

标准化管理是行业发展的基础，是协会管理行业的重要

抓手之一，2017年开始先后编制、发布了《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安全检查技术规程》（T/SZGA 001-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管道及设施安装规程》（T/SZGA 001-2020）、《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服务标准》（T/SZGA 002-2020），通过制定行业标准，解决行业技术发展瓶颈，提升行业技术管理水平。

## （二）规范流程制度，完善行业机制建设

协会制定了《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申请（含延续、变更、备案、注销）服务标准》等规程、制度，通过以上的规范、制度、办法等明确协会工作流程，做到行业管理行为规范、程序完备。

## 四、建立“信用档案平台”，行业自律信息化

2018年1月“燃气行业信用档案平台”正式上线，平台主要包括了燃气企业和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管理和不良行为公示，方便社会各界方便、及时、全面的了解企业在民生服务、诚信经营、安全管理、综合管理、行业自律等方面信用信息，进一步加强了廉洁从业建设，畅通了社会监督渠道，推动了燃气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遵纪守法、诚信经营。

## **五、 增强会员凝聚力，提升服务**

### **（一）开展会员服务**

2017年9月和11月，协会分别组织专题讲座，《企业管理人员情绪管理与压力调节专题讲座》和《干细胞和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健康讲座》。通过日常组织会员活动，在管理、技术、交流沟通等方面为会员提供便利，加强会员单位之间、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的提高会员企业竞争力，增强会员之间的凝聚力。

### **（二）组织会员单位考察调研**

协会多次组织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主要负责人赴杭州、厦门、顺德、哈尔滨和上海等地，调研学习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自律、规范管理、标准编制等相关工作。

### **（三）电动车自行车备案管理**

电动自行车在行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燃气行业现有生产类电动自行车配额3631个，主要用于瓶装气送气、燃气巡线抢修、燃具维修三类业务。目前已在市交警部门成功备案2390台，其中燃气抢修车为326台，瓶装气送气车2064台，协会配合市公安交警局强化电动自行车管理，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

## **六、 以培训不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综合能力**

### **（一）组织各类安全培训**

协会开展了燃气专业培训、职业技能评价、燃气安全监



管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和《燃气单位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专项培训等各类培训。

第八届理事会期间协会共开展培训 670 期，参培人数共 61768 人。

## （二）创新开启“互联网+行业培训”新模式。

面对疫情影响，协会创新培训模式，实行“双线作战”，通过“线上理论知识学习+线下实操技能训练”方式，保证疫情期间培训工作的持续。理论知识课程通过在线学习 APP，学员可以随时随地反复观看相关视频课程，较之线下培训有较强的灵活性；实操技能课程依托企业资源，以“师傅带徒弟”一对一的模式教授岗位专项技能，确保培训质量。

## 第四部分 发挥桥梁作用 提升服务能力

### 一、统计行业数据，掌握行业现状

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状况，协助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收集、统计、分析行业各类数据，按季度形成《燃气行业统计汇编》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多年来协会开展行业统计工作，为行业发展及配套政策制定打下坚实基础。

### 二、开展场站安全检查

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检查重点。开展燃气场站安全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协助企业堵漏洞，通过辅导他们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控制场站重大风险，推动整个行

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依据《燃气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 308 号令等文件，调整安全检查表。分别配置管理和技术专家，对场站发现的隐患进行辅导整改，有效控制重大风险，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

### 三、开展餐饮场所气瓶间用气安全抽查

瓶装气小餐馆用气环境差且人员聚集，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严重，为配合主管部门出台治理政策，协会针对小餐馆开展专项安全抽查，通过摸排找出三小场所用气安全隐患类型及原因并将问题及时反馈供气企业和各区行业主管部门，为实施“餐饮用户瓶改管”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 四、推动气瓶信息化管理

为推动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瓶装气监管水平，根据《深圳市瓶装液化气气瓶信息化管理实施工作方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气瓶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行业自律的手段，提高行业信息化水平。

**配备信息化监控体系硬件设施。**按照《深圳市液化石油气气瓶信息化管理实施工作方案》要求，协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了气瓶视频监控设施摸排工作，2020 年 4 月份，协会办公室建设了远程视频监控数据输出端，并与监管系统开发公司建立了常态化联络机制，确保软硬件终端工作状态正常。

## 五、创新器具管理，加强事后监管

**推行告知承诺制。**为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推进我市燃气燃烧器具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坚持依法改革、照后减证、放管并重的原则，协会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和燃气气源适配性标识的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申请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六、利用专家资源，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充分发挥协会专家作用，为主管部门提供专业的咨询及服务。

1. 受市住房和建设局委托编写《深圳市防止燃气热水器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防控措施及论证报告》《深圳市燃气事故数据分析报告》

2. 受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编写《深圳市龙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调研报告》

通过数据分析，解读瓶装气市场存在的问题，为撬装式供应站推出提供基础数据。

3. 受光明区建设局委托修编《深圳市光明新区突发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4. 受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开展瓶装燃气应急处置演练

5. 受南山区、盐田区、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开

展燃气管理技术服务

## 七、打通人才发展通道、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2020年8月，获批“深圳市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首批试点机构”，11月组织开展了首次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共有22名初级工、1名中级工、3名高级工通过考试，取得了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由市人社局领导亲自颁发证书。

各位会员单位，过去的几年在第八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协会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变革，通过创新提升行业自律管理的手段和能力，服务会员，充分发挥政府、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为燃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出一份力。相信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在各级党委、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住建局的指导下，通过全体会员单位的努力，协会仍能继续为行业贡献力量。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2021年3月11日